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1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6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5日,截至2023年9月15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股份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1、2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3年9月19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宣亚国际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晓文

电话:010-85095771

传真:010-8507579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3-042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宣亚国际	股票代码	300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翔	汪晓文	
电话	010-85095771	010-8509577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12号41幢平房101室	
电子信箱	stock@shunyagroup.com	stock@shuny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625,025.16	419,749,353.64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7,544.22	28,149,462.05	-8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2,079.70	27,448,904.25	-8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23,807.57	-2,251,735.75	-33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18	-8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18	-8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9.04%	-7.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6,738,607.30	888,432,883.88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892,205.25	338,527,792.32	-2.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宣亚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0%	36,110,000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2.00%	3,180,000	0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橙色动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3,144,200	0		
张秀兵	境内自然人	1.04%	1,650,075	0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531,900	0		
李弘扬	境内自然人	0.69%	1,100,000	0		
程成	境内自然人	0.64%	1,021,898	0		
吴伟彬	境内自然人	0.60%	950,000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0%	949,400	0		
李永胜	境内自然人	0.58%	929,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张秀兵、万丽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100%的股权,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2.70%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0.43%的股权,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橙色动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伟彬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5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公司重要事项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涛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4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机械")计划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795,23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魁峰机械《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魁峰机械于2023年8月28日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魁峰机械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魁峰机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5%。

3、魁峰机械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5月27日)前的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2年7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9.88万元,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4、魁峰机械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5月27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29日起未来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承诺事项:魁峰机械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魁峰机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795,23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后魁峰机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魁峰机械	46,798,300	57.25%	47,154,300	57.68%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10.40%	8,500,000	10.40%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59%	1,300,000	1.59%
金雪臻	350,000	0.43%	350,000	0.43%
合计	56,948,300	69.66%	57,304,300	70.1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魁峰机械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增持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心强	齐书彬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电话	0532-85779728	0532-85779728	
电子信箱	stock@chinakingking.com	qsb@chinakingki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8,887,584.44	1,752,756,192.98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61,957.12	22,092,089.19	4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40,700.82	23,354,309.24	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854,766.87	21,340,431.67	-43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32	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32	4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99%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3,025,824.13	3,235,964,371.33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756,196.80	1,433,646,428.15	2.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1%	147,898,322.00		质押	134,274,499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2%	34,000,000.00			
廖国沛	境内自然人	4.34%	30,009,140.00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	25,511,525.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9%	11,670,479.00			
张焰	境内自然人	0.62%	4,272,150.00			
李志娟	境内自然人	0.51%	3,517,613.00			
商健光	境内自然人	0.50%	3,420,900.00			
胡国文	境内自然人	0.43%	2,953,400.00			
吴进财	境内自然人	0.42%	2,9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俄乌冲突以及单边主义造成海外市场购买力不足,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贬值,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新材料蜡烛及香薰制品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对生产线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的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另外公司也根据国内市场对家居香薰需求的不断增长,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开发迎合国内消费需求的香薰产品,以线上销售为主,在天猫、小红书、抖音等多个平台进行布局,随着接触式社交场景增加,居民消费信心回升,也在逐步向线下渠道延伸。

化妆品业务方面,公司结合市场的动态需求,不断优化品牌结构和渠道结构,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渠道的变化,积极开发满足不同渠道的产品,特别是线上和直播渠道的产品,积极引入海外优质品牌,为国内消费者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选择。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索斌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旭光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禾实业	股票代码	002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洋	王物强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电话	0550-5612755	0550-5682597	
电子信箱	liuyang@ajhchem.com	wangwuqiang@ajh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74,820,460.72	3,600,331,630.12	3,600,331,630.12	-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309,394.53	853,667,244.43	853,667,244.43	-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575,375.92	880,153,828.00	880,153,828.00	-6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611,333.70	921,718,461.37	921,718,461.37	-3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53	1.53	-5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48	1.48	-5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14.01%	14.01%	-8.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078,214,012.12	10,340,843,944.46	10,340,854,872.31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5,244,461.34	7,033,619,909.20	7,033,630,837.05	-2.9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解释16号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6%	250,487,223.00	0.00	质押	11,5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	7,170,771.00	0.0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9%	6,665,400.00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71%	3,980,265.00	0.00		
杨迎春	境内自然人	0.68%	3,816,050.00	0.00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3,588,910.00	0.00		
周金	境内自然人	0.52%	2,930,219.00	0.00		
姜鑫刚	境内自然人	0.38%	2,137,127.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35%	1,972,019.00	0.00		
汪道玉	境内自然人	0.32%	1,787,08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迎春先生是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10,102,337股,持股比例为1.80%,不纳入前十股东列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优质企业逆向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2,575,044股股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3,866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588,910股股份。周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930,21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930,219股股份。姜鑫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137,12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37,127股股份。汪道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0股股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87,08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787,080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禾转债	128017	2017年11月01日	2023年11月01日	55,156.94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2.26%	31.9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5.36	34.60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怡	郦冰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	
电话	021-50818086	021-50818086	
电子信箱	huangyi01@digiloong.com	bingjie_li@sjhuato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9,581,975.47	6,450,560,761.41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231,675.61	485,549,135.25	7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7,108,184.24	431,642,267.44	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178,380.34	1,204,068,957.28	3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1.54%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833,815,321.73	33,311,727,588.17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11,217,357.53	24,125,231,831.00	4.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佶	境内自然人	10.22%	761,977,993	571,483,495	质押	714,627,848
王佶	境内自然人	10.22%	761,977,993	571,483,495	冻结	47,350,145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745,255,696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204,053,215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96,057,127		质押	196,057,127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57,843,127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55,813,861		质押	155,813,86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	155,639,129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49,886,298			
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45,886,298		质押	1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139,580,7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佶先生为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3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雄杰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282,693,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80,354,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339,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339,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339,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董事长孟凡博先生、董事澹台政融先生、独立董事马洪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黎亚琼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645,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36,2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3%;反对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会关联股东周林建先生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606,6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297,2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29%;反对4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会关联股东周林建先生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3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周林建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周林建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3,320,806股减少至683,285,806股,注册资本将由683,320,806元减少至683,285,80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0月14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彭娜、李珍

联系电话:027-81388855

邮政编码:430200

电子邮箱:fingu@fingu.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及清偿或担保要求。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